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柯雅

電話：04-7531442

電子信箱：keya8903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35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及調查表各1份
(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55304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50355304_ATTACH2.ods)

主旨：為調查本(115)年度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情形，請依說明事項填報推動成果，並於本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回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3月31日府人給字第1150121794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各機關學校賡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請各機關學校依「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填報下列調查表：

(一)「志願服務紀錄表」：參與志願服務成果採計本年1月至8月31日止，並附成果佐證資料(如教育訓練、觀摩活動、宣導、聯繫會報、評鑑、服務紀錄等)。

(二)「志願服務獎勵表」：以達獎勵標準之機關學校始填寫。

三、請於本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表件(核章掃描檔、電子檔及佐證資料)，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承辦人信箱(

人事室 收文:115/09/02



1150003640

有附件

keya890308@email.chcg.gov.tw)彙辦，無則免復。

四、檢附獎勵計畫及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